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603號

聲　請　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

上列聲請人因趨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裁定許可，始得閱覽、抄錄或攝影他人間訴訟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 項規定即明。本件聲請人以其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午字第15333號民事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閱覽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655號民事訴訟卷宗。惟聲請人並非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且未提出經該訴訟當事人同意之證據，亦未釋明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聲請閱覽卷宗，自不應許可。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吳　謀　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